

228667



卷一 三六九	卷二 三五九〇	卷三 三五八九
世字	誓字	誓字

永樂大典

百四十



上缺三頁

至德豈有紂在上而文王自擅稱王乎。然文王自稱王。豈有十餘年之間。紂之君臣亦坐視其稱王而不誅其背叛之罪乎。如春秋時。周室尚存。而是以王稱者亦罕有。蓋亦萬之一二也。學者捨諸家之小說。而信經可也。孔子序書。惟十有一年。武王伐商。不言其爲文王之十一年。作書者於泰誓上篇。只言文王將天威下篇。又言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未嘗言文王也。至武成之書。武王既受命。則諸侯始追封爲文王。故稱曰我文考。文王自是而下。諸葛相繼。屬而文王之名不絕。其事迹甚明白。楊子雲曰。萬物紛錯。垂諸天。衆言散亂。折諸聖。爲觀聖而折諸曰存則人亡。則書其純一也。胡士行詳解。晁錯從伏生受書時。未有泰誓。歷書出。以巫蠱未別。學官張霸僞書。與伏生書並行。至晉世古書出。僞泰誓始廢。陳大猷集傳。易大傳。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論語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也已。春秋傳曰。文王率教之國。以事紂。子謂節盡美矣。人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莊子樂名。武王樂名。子貢問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子曰。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歟。伯夷。叔齊。孤竹之二子。其父

將死。遺命王叔。叔。父卒。叔。奔。避。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奔。亦。逃。國。人。立。其。中。子。其。後。武。王。伐。紂。夷。齊。和。馬。而。諫。駐。食。周。未。去。隱。于。首。陽。心。遂。執。而。死。孟。子。武。王。伐。紂。臣。殺。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蘇。氏。曰。大。子。言。大。武。王。無。乎。先。身。也。焉。吾。無。所。然。其。不。足。於。湯。武。明。矣。唐。孔。氏。曰。經。云。大。會。孟。津。故。名。泰。誓。新。安。王。氏。曰。古。文。字。只。用。大。字。今。文。遂。以。泰。易。太。顧。氏。曰。見。上。卷。陳。大。猷。或。問。吳。氏。曰。孔。子。論。文。王。曰。有。事。君。之。小。心。又。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矣。詩。序。曰。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遠。戍。役。以。守。衛。中。國。當。紂。為。四。夷。交。侵。之。時。文。王。猶。稟。命。如。此。觀。文。王。之。心。之。德。與。其。稟。命。恐。所。謂。大。勳。者。初。未。嘗。有。意。也。至。武。王。時。則。紂。之。惡。極。矣。武。王。雖。欲。為。文。王。之。順。而。仁。有。所。不。忍。故。奉。天。命。以。征。之。方。欲。誓。諸。侯。以。必。其。征。伐。之。功。其。叙。文。王。之。辭。蓋。不。得。不。然。後。世。讀。書。至。惟。九。年。大。統。未。集。乎。小。子。其。承。厥。志。讀。詩。至。武。王。廣。文。王。之。聲。卒。其。伐。功。與。此。之。類。皆。當。三。思。詩。序。與。孔。子。之。言。此。說。善。許。謙。叢。說。讀。泰。誓。者。有。三。大。條。目。其。先。辨。其。一。舊。說。以。虞。而。質。成。為。文。王。受。命。之。年。至。九。年。文。王。卒。武。王。立。仍。冒。文。王。之。年。而。不。改。元。至。三。年。觀。兵。孟。津。蓋。因。書。

九年大統未集。及史記伯夷傳。父死不葬。而附合書序十有一年之說。此不可信。蔡氏已辨之。其一小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經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孔氏謂序十一年爲觀兵。經十三年伐紂。歐陽公從序以爲經誤。此說非。當從經。蔡氏亦已辨之。其王曰蔡氏以爲史臣追稱。此說非也。湯武知天命已去桀紂而歸已。故正位號。以天子而伐獨夫。若猶用舊名。則是諸侯而伐天子。豈足號令天下哉。秦誓牧誓。武成諸篇。證驗明白。蔡氏皆曲爲之說。故反有滯礙。賴上帝。告皇天。天子之禮也。予一人。天子之名也。六師。天子之六軍也。豈特此哉。如曰有道曾孫。周王發。又曰昭我周王。若當時未稱王。史何故破碎本語一一改之。書釋題林氏曰。姜敬說。高祖云。武王伐紂。不期而會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偽書有此文。不知其本出何書也。董仲舒所引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等語。皆周僞太誓中文。餘見拙齋全解。董鼎輯錄纂註輯錄。見晦菴書說。纂註吳氏曰。按帝辛本紀稱紂。書稱受。或二字古通用。湯六數桀罪。未嘗斥爲桀。武十數紂罪。未嘗不呼爲受。餘見傳。王氏史見陳大猷集傳。顧氏見正義李恕音訓。新安王氏曰。將渡河作第一誓。已渡而次作第二誓。將行作第三誓。孔安國云。周以虞芮質成爲受命之年。九年而文王卒。武王即僖三年。觀采。

以卜諸侯之心。退而示弱。十三年更與諸侯伐討歐陽脩著論非之曰文王未嘗改元而誣其改元。武王宜改元而反不改元皆妄也。蓋經書十三年即武王即位之十三年。序言十一年序文偶訛爾新安王炎曰序言一月即武成一月士辰之月也。戊午即中篇戊午次河朔之日也。惟十

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

書傳會選十三年者武王即位之十三年也。春者孟春建寅之月也。孟津見禹

貢按漢孔氏言虞尚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凡九年而文王崩。武王立二年而觀兵三年而伐討合爲十有三年。此皆惑於偽書秦誓之文而誤解九年大統未集與夫觀政于商之語也。古者人君即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因以改元爲重。歐陽氏曰果重事歟。西伯即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即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并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之受命改元。武王冒先君之元年者皆妄也。歐陽氏之辨極爲明著。但其曰十一年亦惑於書叙十一年之誤也。詳見序篇蔡氏傳又按漢孔氏以春爲建子之月。蓋謂三代

改正朔必改月數改月數必以其正爲四時之首序言一月戊午既以一
月爲建子之月而經又係之以春故遂以建子之月爲春夫改正朔不改
月數於太甲辨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爲無藝不不可以爲春寒不可以
爲暖固不待辨而明也或曰鄭氏箋詩維暮之秦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爲
孟春曰此漢儒米襲之誤耳且臣工詩言維暮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奮
於皇來牟將受厥明蓋言暮春則當治其新奮矣今如何哉然牟麥將熟
可以受上帝之明賜夫牟麥將熟則建辰之月夏正季春審矣鄭氏於詩
且不得其義則其改之固不審也不然則商以季冬爲春周以仲冬爲春
四時反逆皆不得其正豈三代聖人奉天之政乎除此會冕鄒季反音釋
傳見形句反下同虞尚如親反二國名虞在陝之平陸焉在馮翊觀去聲
下觀政如字夫音扶下同并去聲秦平聲數契遇反下同無藝左傳注藝
法制也禽羊諸反於音烏治平聲陳師凱旁通十三年者武王即位之十
三年也或問伯夷和馬之說有父死不葬及十歲之說則於蔡傳不能
無疑豈有十三年而不葬其父者乎愚曰不然大史公之妻身伯夷聞西
伯善養老久與太公同歸之聖人遂事不說伯夷獨不能樂之於平日而
乃卒然發於事不可已之時乎蓋許之會文王之葬父矣故知和馬之誤

必無此事也。漢孔氏言虞尚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疏云詩云虞尚

質。厥成。毛傳稱天下開虞尚之誼。歸周者四十餘國。故和周自虞尚質

或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合爲十有三年。疏云。知此十一年。非武王即

比之年者。大戴禮云。大五十五而生武王。則武王少文王十四歲。如禮記

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計其終年。文王崩時武

王已八十三歲矣。八十四即終。而九十三崩。通滿十年。不得以十三年爲

計。知此十一年者。據文王受命而數也。必據文王年者。爲其年又重改也。

夫改正朔不改月。繫於太甲辨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爲無藝。三代有正

朔。有正月。正月皆以寅起數。是爲孟春之月。百王之不易者也。正朔者。又

謂之正歲。商周十二月。即建丑月也。周周十一月。即建子月也。前此諸儒

分別未明。故有紛紛之論。雖謂之不改月數。謂之改月數。則皆有據。且所

以證改月者。如左氏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

南至。夫南至。即建子月也。而左氏見之。正月二月。蓋子言七八月之間。早

則苗稿矣。朱子謂周七八月。夏正六月也。又禮記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

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凡此皆足以爲改月數之驗。其不改者

則如蔡氏之所引。張七月篇云。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口爲改歲。朱子引東

萊呂氏云。三正之道。於民俗尚矣。周特舉而述用之。故未子每隨文附之。
於改月不改月。迄無定說。惟蔡氏王說甚確。又按古周書。則月為云。雖一
月既南至日。姬極是月。牛柄達子。又云。四時或歲。歲有春秋。冬夏。各有正
仲季。以名十有二月。又云。夏數得天。百王所同。愚謂正月。則以寅起數所
謂百王所同也。其止朔則各不同。惟朔觀會同用之。其農事自依夏止也。
考之經傳。又似未周以春。始有以子月起數者。然未世周異政之所為。在
未周之前固無之。讀是書者。自當以蔡傳為正。不必為他書所惑也。晦菴
書說顯道問先儒將十一年。十三年等。合九年說。以為文王稱王。不知有
何據。曰。自太史公以秦皆如此說了。但歐公力以為非。東坡亦有一說。但
書說惟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却是有這一箇痕瑕。或推秦誓
諸篇皆只稱文考。至武成方稱王。只是當初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
也。只是羈縻那事體。自是不同了。又云。秦誓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經
云。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必差誤。說者乃以十一年為觀兵。尤無義理。
書有人引洪範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則十一年之誤。可知矣。人傑問。
子丑寅之書。正如何。曰。此是三陽之月。若泰用建亥之月為正。直是無謂。
大抵三代更易。須看如此更易一番。格言孔安國傳。惟十有三年春。大會

于孟津 三分二諸侯及諸戎狄此周之孟春陸德明釋文孟津地名也
惟十有三年春或作十有一年 後人要考序文 誤改之孔穎達正義惟十
孟津 正義曰此三篇俱是孟津之上大告諸國之君而發首異者此
見大會誓衆故言大會于孟津中篇徇師而誓故言以師畢會下篇王更
徇師故言大巡六師皆史官觀事而爲作瑞緒耳 傳三分至孟春 正
義曰論語稱三分天下有其二中篇言群后以師畢會則周之所有諸侯
皆集牧誓所呼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知此大會謂三分有二之諸侯
及諸戎狄皆會也序言一月知此春是周之孟春謂建子之月也知者案
三統曆以殷之十二月武王發師至二月甲子咸劉商王紂彼十二月即
周之正月建子之月也要義十有三年春謂周之孟春以三統曆知之見
孔傳及正義史浩講義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非文王取而有之民自從
化然猶不肯有貳於紂故曰有君人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亦曰維此
文王小心翼翼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文王未嘗受命亦未嘗有伐紂之心
後世惑於太誓之辭乃取諸侯歸西伯之時爲受命又有修德以傾商政
之說漢儒傳疑和爲一談唯唐韓愈作文王操叙美里之扼曰嗚呼臣罪
當誅乎天玉聖明此足以白文王之志矣然武王於此書曰皇天震怒命

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勲未集武成又曰誕膺天命惟九年大統未集若以九年逆數至三年喪畢觀兵孟津已而復至誠已十有三年矣是文王果於九年之前受天命也或者求其說而不得乃曰文王實受命見紂之不忍伐之待其自斃抑又厚誣文王者殊不知武王爲此說蓋有意驅西土之人以赴敵也且文王之德豈唯西土之人服天下之人亦服八百諸侯不期而會者豈爲武王哉爲文王之德在人而不厭也武王雖爲此舉懼人心之未服故託以文王嘗有此志諸侯素信文王者亦且不疑而武王之功或可必成矣此太公之謀也或者又曰載木主而行未之詳也若果然與木主俱行則知武王每以文王爲辭者懼民心之未從也後世固有託扶蘇項燕以起事者詐也猶可以得民心而况文王真有道化及民而未嘗得施設者則武王舉之以信諸侯未爲過也雖然大雅有文王受命作周之詩武王卒伐功之詩何耶二篇者後世稱美之詩也若以爲當時所作而伯爾安有文王之號乎大傳謂武王牧野既事祭上帝率諸侯追王天王文王故至武成始稱文考文王又安可引之以傳會太誓之辭乎黃度書說稱春則序一月爲建寅之月矣此與春秋不同春秋書王書正月則爲時王正月如春於其上以爲正雖改而四時之序不可

改此獨書春則當自建寅之月始詩書書月皆不改夏正會孟津未濟誓
 衆諸侯大會故名泰誓拙齋林之奇全解一月戊午至大會于孟津一
 月戊午者十有一年之正月戊午也不謂之正月戊午而曰一月者唐孔
 氏曰武王以紂之十二月發行正月四日殺紂既入商郊始改正朔以殷
 之正月爲周之二月其初發時猶是殷之十二月未爲周之正月改正在
 後不可追名爲正月以其實是周之一月故史以一月名之此說是也顧
 氏以爲古文或云正月或云一月不與春秋正月同此雖亦一說然考之
 其他諸書未嘗有以正月爲一月者則顧氏之說未敢以爲然也紂都朝
 歌在河之北武王伐紂必自孟津濟河之北泰誓三篇皆其渡河之時誓
 師之辭也故史官追錄其事故作泰誓三篇先儒謂皆以渡河而作上篇
 未次時作中篇既次乃作下篇明日乃作其意蓋以謂三篇之作皆在渡
 河之後然而據中篇曰惟戊午王次于河朔則是上篇之作當是未渡孟
 津時所誓既誓而後渡河已渡河矣至明日戊午乃始作中篇之誓也序
 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而篇首言惟十有三年大
 會于孟津是春者即序所謂一月戊午也故漢孔氏曰此周之孟春蓋古
 者改正朔則必以其所用之正月爲四時之首周以建子之月爲正故此

以建子之月而爲春。春秋書春王正月。即此月也。秦誓作時周之正朔猶未改也。而得以用周之時數月者。此蓋出於史記秦誓之時所追錄之時月也。漢武帝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顏師古曰。此謂建寅之月。據末正曆以前周建亥之月爲歲首。而此之以正月爲歲首。史官追正其月名。故今漢書自高祖元年以下。如秦正以建亥之月爲正者。則皆改爲冬十月。與此篇所載正同。大會于孟津。謂諸侯皆以其師來集于孟津。將共濟師。陳大猷集傳呂氏曰。大會所謂不期而至者。八百國也。三山陳氏曰。見陳經詳解王天與纂傳。漢孔氏曰。見孔傳。林氏曰。見杜泰全解。唐孔氏曰。見正義。秦氏曰。見會通。按朱子云。以伊訓元祀十有二月觀之。則商人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而不改月號。時亦必不改也。以孟子七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之說考之。則周人以建子之月爲正月。而不改時。改月者。後王之彌文。不改時者。天時不可改。故祭祀田獵猶以夏時爲正。以書一月戊午。厥四月我生。明考之。則古史例不書時。今詳周禮與詩其不改月時。並有明證。惟此所書春大會孟津。即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之會考之。漢唐志實爲建子之月。與春秋傳日南至之云。豈惟改月乃併時改之。然則改者。意時王以是新時人之耳目。而不改者。乃其理之一定。故朱子又

謂或是當時二者並行惟人所同此說爲得之陳繹纂疏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愚按蔡氏主不改月之說遂謂併不改時殊不知月數於周而改春隨正而易證之春秋左傳孟子後漢書陳龍傳極爲明著或十年六月丙午晉侯使甸人獻麥六月乃夏四月也僖五年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先是卜偃言克虢之期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朔必是時也僖以夏正言而春秋以周正書可見十二月丙子爲夏十月也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王正月冬至豈非夏十一月乎經有只書時者僖十年冬大雨雪蓋以酉戌月爲冬也使夏時之冬而大雨雪何足以爲異而記之襄二十八年春無冰蓋以子丑月爲春也使夏時之春而無冰何足以爲異而紀之春秋祥瑞不錄災異乃載惟夏時八九月而大雪不當嚴寒而嚴寒夏時十一月而無冰當嚴寒而不嚴寒故異而書之耳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四時田獵定名也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杜氏注曰冬獵曰狩周之春夏之冬也魯雖按夏時之冬而於子月行冬田之狩夫子只書曰春狩于郎此所謂春非周之春而何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亦然也定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魯雖按夏時之春而於卯辰月行春田之蒐夫子只書曰夏蒐于比蒲此所謂夏非周之夏而何次年又書五月大

菴子比蒲亦然也。陳寵傳說允明的曰：天以爲正，周以爲春。注云：今十一月也。地以爲正，殷以爲春。注云：今十二月。人以爲正，夏以爲春。注云：今正月。孟子七八月之間早等，不待多言而明。是三代之正，子丑寅三陽月皆可以春言也。胡氏春秋傳不敢謂王正月爲非子月，而於春王正月之春字，謂以夏時冠周月皆考之，不審要有隔兩月而以夏時冠周月之理，但得四時之正，適冬寒春暖之宜，則惟夏時爲然。夫子欲行夏時，蓋菴顓子使得爲邦，則宜如此耳。豈可但有夏正之春而不知有商正周正之春乎？一陽二陽三陽之月，皆可爲春，故三代迭用之，以爲歲首。以一日論子時，既可爲次日，子月豈不可爲次年？觀此則三代皆不改月數，與冬不可爲春之說，陷於一偏明矣。以十三年春爲孟春建寅之月，其失同上。詳辨

見武威。孔氏唐孔氏見正義林氏見杜森全解。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

明聽誓

言傳會選蔡氏傳王曰者史臣追稱之也。友邦親之也。冢君尊之也。越及也。御事治事者庶士衆士也。告以伐商之意且欲其

聽之審也。程伯圭曰：湯武革命應天順人，苟不稱王建號，是以臣犯君名，不告言不順矣。王制：天子將出，類于上帝，宜乎社造乎禘，諸侯將出，宜乎

林造乎橋。湯誥敢昭告于上天神后。泰誓類于上帝。是用天子之禮也。周禮王過大山川則用事焉。武成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是用天子禮也。周禮王六軍。泰誓謂大巡六師。是備天子之六軍也。史臣書王曰。猶可謂追稱。如有道曾孫周王。及昭我周王。乃記當時之語。豈史臣追書哉。鄭立反音釋傳王曰者。史臣追稱治。保。程伯士曰。先會選。托安國傳。冢大御治也。友諸侯親之稱。大君尊之下。及我治事衆士大小無不皆明聽誓。重言嗟我友邦冢君。又牧誓。孔穎達正義傳。冢大至聽誓。正義曰。冢大。釋詁文侍御。是治理之事。故通訓御爲治也。同志爲友。天子友諸侯親之也。牧誓傳曰。言志同滅紂。今總呼國君皆爲大君尊之也。下及治事衆士。謂國君以外卿大夫及士諸掌事者大小無不皆明聽誓。自士以上皆總或之也。要義友邦親之冢君尊之。見孔傳黃度書說王者於諸侯爲友。詩亦曰。邦人諸友冢大諸侯各長其國。故稱大君御事治事自其卿大夫下至庶士。拙齋林之奇全解諸侯與武王共伐紂者皆與之同志有友之義焉。故謂之友邦。冢君者大君也。尊之稱也。越友也。謂友邦諸侯及我周御事之臣以至庶士之賤皆明聽我誓誥之言。蓋將言我所以伐罪弔民之意也。夫紂君也。武王臣也。以臣伐君天下之至逆也。武王豈逆天下之大

順而樂為此慙德之舉哉蓋有不得已於其間也齊宣王問於孟子曰臣
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大閹誅
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紂之為君既失夫為君之道神怒之民怨之則武
王不得不應天順人以伐紂非敢如無禮於其君也蓋以紂失為君之道
而天下之人既不以之為君矣則我雖欲不興師以伐之不可得也故將
論其所以弑伐之意則必推言天之所以立君者將使之仁民而愛物今
紂則不然此所以見絕乎天也胡士行詳解惟十有三年春大會八百諸
侯于孟津此本渡河以前王曰嗟我友順邦寡人君越及我御治事庶眾
士明聽誓嗟之一辭武王豈得已哉陳大猷集傳王曰嗟我友邦寡君
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王曰說見湯誓家說見伊訓新安王氏曰諸
侯為一國之主故曰寡君如家宰家子
之類愚曰見會選孔氏只見孔傳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

物之靈曹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

古傳會選蔡氏傳曹
誠實無妄之謂言聰

明出於天性然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是天地者萬
物之父母也萬物之生惟人得其秀而靈其四端備萬善如覺獨異於物

而聖人又得其最秀而最靈者天性聰明無待勉強其知先知其覺先覺
 首出庶物故能為大君於天下而天下之疲瘡殘疾得其生鯨寡孤獨得
 其養舉萬民之眾無一而不得其所焉則元后者又所以為民之父母也
 夫天地生物而厚於人天地生人而厚於聖人其所以厚於聖人者亦惟
 欲其君長乎民而推天地父母斯民之心而已天之為民如此則任元后
 之責者可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之義乎商紂失君民之道故武王發此是
 雖一時誓師之言而實萬世人君之所當體念也鄒季友音釋傳上卷
 大音林水上升之為去聲朱晦菴書說靈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須
 是剛健中正出人意表之君方能立天下之事如創業之君能定禍亂者
 皆是智勇過人人惟又曰氣質之性古人雖不曾說着考之經典却有此
 意始人惟萬物之靈靈聰明作元后天乃錫王勇智皆此意也後又曰湯
 武征伐皆先自說一段義理孔安國傳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
 土之謂又母靈神也天地所土惟人為貴靈聰明作元后天乃作民父母
 人誠聰明則為大君而為眾民父母陸德明釋文靈丁世切重意元后作
 民父母洪範天子作民父母孔頴達正義傳生之至為貴正義曰萬物
 皆天地生之故謂天地為父母也老子云神得一以靈靈神是一故靈為